附件2

主题教育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安排一览表

| **次 数** | **时 间** | **主 题** |
| --- | --- | --- |
| 第一次 | 9月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四川等地考察时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理解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和目标要求。 |
| 第二次 | 10月 |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制定调研计划并开展专题学习研讨。 |
| 第三次 | 10月 | 深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结合“扬优势、找差距、强弱项、补短板，为尽早更名赤峰大学不懈努力”，深刻理解大兴调查研究的重要意义，为扎实开展实践活动奠定理论基础。 |
| 第四次 | 11月 |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理解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各项要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 第五次 | 11月 |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等，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全方位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 |
| 第六次 | 12月 |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大意义，结合实际领会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实践要求。 |
| 第七次 | 12月 | 全面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刻理解并科学运用“六个必须坚持”，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和本质要求，不断提高党性、增强能力本领，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